

# 110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為提昇新北市（以下稱本市）托嬰中心托育品質，就行政管理（含公安消防）、托育活動、衛生保健等三部分進行本市托嬰中心評鑑，以建立本市托嬰機構之安全收托環境、發展教保業務、及加強衛生保健等，使托嬰中心符合法規並更新嬰幼兒保育觀念，期許提供更優質之環境與托育服務。
- 二、透過實地業務評鑑，由委員彙報及建議托嬰中心後續處理與改善之項目，瞭解本市托嬰中心實際營運狀況，提供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及托嬰中心參考及協助改善，並透過評鑑機制對評定績優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列入輔導改善。

貳、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暨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及托嬰中心管理實施原則。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伍、委辦單位：委辦單位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設有幼保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專科以上學校。
- 二、章程載有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托育或教保相關業務之立案人民團體。

陸、辦理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告日係指本計畫刊登於市府公報之日，本採購案履約期間請依本採購案契約為準）

柒、辦理流程：

- 一、擬定托嬰中心評鑑實施計畫及名冊（110 年 1 月）。
- 二、辦理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說明會（5 月至 6 月）。
- 三、辦理托嬰中心實地評鑑（7 月至 11 月）。
- 四、召開檢討會議，彙整評鑑及委員對各機構之建議撰寫評鑑及建議報告，並公告評鑑報告及結果（11 月至 12 月）。

捌、計畫實施對象：

本市 107 年接受評鑑之公私立托嬰中心、109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完成設立許可立案且尚未接受評鑑之公私立托嬰中心，私立托嬰中心計 118 所、

公共托育中心計 56 所，合計 174 所。(係指本計劃刊登於市府公報時預估之數量，實際評鑑及考核機構總數請依本採購案契約為準)

## 玖、評鑑部分：

### 一、評鑑指標、向度及計分：

(一) 評鑑指標及向度：以本府公告之 108 至 110 年度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為準

1. 行政管理 (30%)：含行政、人事、總務及家長服務等。
2. 托育活動 (35%)：含托育環境、托育專業、托育活動等。
3. 衛生保健 (35%)：含健康知能、環境安全、餐飲管理等。

(二) 計分方式：機構總分＝各項目得分加總。

### 二、組成評鑑小組：

(一) 組成評鑑委員小組辦理實地評鑑事宜，每次實地評鑑委員人數 3 名，其資格如下：

#### 1. 行政管理：

- A. 曾任大專院校嬰幼兒保育及托育相關科系講師職級以上，具 3 年以上托嬰中心、幼兒園實務工作經驗者，或實習指導經驗 2 年以上，或具托嬰中心、幼兒園評鑑經驗 2 年以上。
- B. 曾任評鑑行政績優托嬰中心、幼兒園主管，具 3 年以上托嬰中心、幼兒園主管實務工作經驗者。

#### 2. 托育活動：

- A. 曾任大專院校嬰幼兒保育及托育相關科系講師職級以上，具 3 年以上托嬰中心、幼兒園實務工作經驗者，或實習指導經驗 2 年以上，或具托嬰中心、幼兒園評鑑經驗 2 年以上。
- B. 曾任評鑑教保績優托嬰中心、幼兒園 5 年以上，具實務教保工作經驗者。

#### 3. 衛生保健：

- A. 曾任大專院校嬰幼兒保育及托育相關科系講師職級以上，具 3 年以上托嬰中心、幼兒園實務工作經驗者，或實習指導經驗 2 年以上，或具托嬰中心評鑑經驗 2 年以上。
- B. 曾任評鑑衛生保健績優托嬰中心、幼兒園 5 年以上，具實務衛生保健工作經驗者。

(二) 評鑑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鑑，評鑑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評鑑委員之資格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 三、實地評鑑：

(一) 評鑑前 15 日函知托嬰中心受評日期及到訪時間。

- (二) 托嬰中心自評：受評托嬰中心依據本年度之評鑑表進行自我檢視，自評結束後，於指定時間前寄回社會局彙整，據以作為評鑑委員實地評鑑時參考與計分用。
- (三) 評鑑委員實地評鑑：由評鑑委員至受評托嬰中心評鑑，依據評鑑表項目協助托嬰中心檢視評定。

四、實地評鑑程序如下：

程 序	內 容	時 間	主持人/報告人
相互介紹	托嬰中心人員、委員相互介紹	5 分鐘	本局人員及委員
托嬰中心簡介	托嬰中心業務簡報	15 分鐘	機構主管人員
實地參觀及資料查閱	1. 參觀托嬰中心整體環境、設施 2. 現場觀察教學活動 3. 檔案資料查閱、相關人員訪談	90 分鐘	各評鑑委員
綜合座談	由委員提問與建議，托嬰中心相關人員補充說明，並交換意見暨綜合意見	30 分鐘	各評鑑委員

備註：以上時間為原則性規劃，實際時間及程序依實地評鑑為準。

五、複查：評鑑等第結果通知文到 10 日內，各受評鑑托嬰中心可針對異議事項申請書面複查，由評鑑小組於 1 個月內完成複查作業並予回覆。

六、評鑑評分等第標準：

- (一) 優等：總分數在 90 分以上者。
- (二) 甲等：總分數在 80-89 分者。
- (三) 乙等：總分數在 70-79 分者。
- (四) 丙等：總分數在 60-69 分者。
- (五) 丁等：總分數在 59 分(含)以下者。

七、評鑑結果：

- (一) 由委辦單位撰寫評鑑報告，提供社會局進行托嬰中心管理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 本府公告評鑑結果及等第，提供家長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
- (三) 獎勵與輔導：
1. 經評鑑之公私立托嬰中心整體表現(含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與衛生保健)列為優、甲等者，社會局得表揚頒給獎座或獎狀，以及獎勵金或設施設備補助(以優等 2 萬元、甲等 1 萬元為原則)。
  2. 評鑑結果為丙、丁者，應予限期改善、接受後續加強列管輔導並於公告評鑑成績後 6 個月內接受複評。如為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依該要點將予以退出本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並於 2 年內不得再加入。